城退耕办〔2023〕3号

城口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申报2023年度2014-2016年第二轮

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27号）、城口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3〕332号）要求，为维护广大退耕农户的切身利益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，经县林业局2023年8月31日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按照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程序兑现城口县2014-2016年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3650万元。现将2023年度2014-2016年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 2023年9月5日—2023年 9月25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2014-2016年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内容。2014-2016年第二轮退耕还林现金补助资金已全部到期，现按程序兑现2023年度2014-2016年第二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，补助标准：2014年100元/亩，补助3年；2015年100元/亩，补助2年；2016年100元/亩，补助1年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政策规定。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91号）规定：“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，现金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，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按合同约定发放”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国家五部委的政策规定，若涉及大户申报享受延期补助的，必须经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集体研究决策。上报申报资料时，请将研究决定会议记录、大户申报表及公示照片报县林业局退耕办备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公开公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执行村级张榜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坚决杜绝骗取套取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的发生，严禁平均分配，严禁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。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、补贴对象姓名、补贴面积和金额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成果巩固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退耕还林成果巩固，以全面推行“林长制”工作为抓手，统筹本辖区落实好退耕还林管护责任和资源管理，严防各类非法活动破坏退耕还林资源。

（四）按期上报申报资料。**一是**附表所列申报表格式为统一格式，不得随意更改。表内计量单位，“亩”、“元”保留两位小数。**二是**申报表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纸质件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连同电子档报县林业局退耕办。**三是**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依照文件要求，务必在9月25日前报送完成补助资金申报表，不得影响低收入脱贫人口政策性增收（城委农办〔2023〕44号：要求及时兑现各类惠民惠农资金）。

附件：城口县2014-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延长期补助2023年度直接补贴退耕户申报表模板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城口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刘春宁，联系电话：13101002836；袁巧，联系电话：17265226606。城口国土绿化工作群号：428652013）

城口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